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若干媒體報導
之澄清公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稱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若干媒體報導(「媒體報導」)，報導有關本公司計劃以50億美元出售倫敦、洛杉磯、芝加哥、悉尼及黃金海岸之物業項目予第三方之磋商，有關媒體報導提述之物業項目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倫敦、芝加哥、悉尼及黃金海岸所擁有之物業項目。

經香港聯交所之要求及經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本公司並非媒體報導之來源。媒體報導並不屬實，原因是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以50億美元出售本集團物業項目進行磋商。第三方不時就本公司物業項目與本公司接洽，而本公司不時回應其對物業項目的興趣。繼近期本公司若干董事變動之後，本公司對其物業項目進行策略評估並將努力物色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之任何商業機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許勇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